中英人寿优康乐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pdf 1 2018/8/14 11:42:16

中英人寿
AVIVA-COFCO

中英人寿优康乐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合同”指《中英人寿优康乐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合同。

一、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二、产品基本特征

1. 关于万能保险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万能账户拥有一定资产价值的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我们为万能保险产品建立独立运作的万能账户，并由投资专家进行投资运作。

我们将在每个自然月初的六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万能保险产品设有最低保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结算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万能账户的长期投资目标是在兼顾流动性的基础上，分散风险，谋求稳健的投资收益。账户资产灵活配置于债券、存款、基金和股票等投资工具。

2. 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医疗保险金的保障范围，是指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参见附件二）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单个保单年度内个人自付费用高于3万元时（被保险人需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审核后认为确实属于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费用可以纳入保障范围，个人自付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单个保单年度内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本合同保障范围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后的部分），我们在上述保障范围内承担下列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下同）住院治疗的，对于其每次住院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本合同保障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附件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其中，住院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和其他费用。

·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疗机构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七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三十日内（含出院当日）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本合同保障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附件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其中，门诊治疗费用是指包括医生诊断、处方、药品、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费用，以当地卫生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以附件一中所列的保单年度内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其中单一材料费以附件一中单个保单年度内单一材料费用限额为限。我们在每一保单年度内累计给付的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以及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达到该保单年度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该保单年度我们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以门诊方式接受恶性肿瘤放射治疗、恶性肿瘤静脉注射化学治疗、血液透析、腹膜透析、肾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或肝硬化门诊治疗的，对其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本合同保障范围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附件一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以附件一中所列的保单年度内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为限。

若单个保单年度内上述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附件一中所列的单个保单年度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该保单年度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若保证续保期间内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赔付金额之和达到附件一中所列的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保证续保期间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特别约定

(1)若被保险人在其医保所属地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且其已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则我们承担的医疗费用范围为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80%；

(2)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费用，我们承担的费用范围为被保险人已发生的上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的50%；

(3)若被保险人已经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以及补充医疗保险，已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但未从补充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我们承担的费用范围为被保险人已发生的上述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自付医疗费用的50%；

(4)对于本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进口材料，我们承担的费用范围为该材料费用的30%。若该进口材料无法用类似国产普通型材料替代的，被保险人需向我们申请，我们将按照与国产普通型材料费用相同的方式给予赔付。

我们按上述特别约定计算医疗费用时，若既符合（3），又符合（1）的，对于我们承担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医疗费用优先适用（3）进行计算；若既符合（4），又符合（1），（2）或（3）的，对于我们承担的本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进口材料费用优先适用（4）进行计算。

·补偿原则

我们在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时，若被保险人所发生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等其他任何途径获得了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我们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受益人给付保险金，即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所给付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3. 个人账户累积

个人账户累积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保险金额以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1）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2）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3）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4）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5）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6）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T0T0111

（7）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8）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9）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0）被保险人戒酒或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整容整形或矫形手术；

（11）疗养、康复治疗、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矫形、视力矫正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2）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

（13）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14）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15）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16）被保险人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17）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18）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

（19）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保险费的交纳及费率调节机制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您所投保的医疗保险金责任对应的风险保险费，且须符合投保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相关规定以及我们的规定。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交和月交，由您在投保时选择。如果您选择按月交纳保险费，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以后各期的保险费。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申请变更交费标准，变更后的交费标准将在下一保单年度适用。变更后的交费标准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且应符合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政策规定。

我们仅对进入万能账户且符合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相关政策规定的保险费提供税优凭证，对通过万能账户支付的保险费不提供税优凭证。

·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说明书第二条“产品基本特征”中“医疗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指我们提供被保险人医疗费用保险金保障而收取的保险费。每个保单年度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保险金额和其他因素确定，从您支付的保险费中扣除，余额计入个人账户。若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已达到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保险金额，则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终止且我们不再扣除风险保险费。

·宽限期

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责任，但有权先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24时起效力中止，我们将不再承担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交纳保险费的，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进行核保。

·差额返还机制

本产品以会计年度为基础，在下一会计年度计算简单赔付率。

若本产品的简单赔付率低于80%，对于简单赔付率与80%的差额部分，我们将于下一会计年度的3月31日前返还给保单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本合同的保险费和交费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您所投保的医疗保险金责任对应的风险保险费，且须符合投保当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个人税优健康保险的相关规定以及我们的规定。

三、个人账户

1. 个人账户设立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于本合同生效时设立个人万能账户。

首次投保或续保时，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规定。

2. 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2) 如果保单是由其他保险公司转移到我们的，原保单的账户价值须转入我们，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3) 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4) 每个保险期间期满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如果个人账户价值低于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的，我们将个人账户价值调升至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5) 个人账户价值仅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价值按支出金额等额减少；

(6) 依据本说明书第二条“产品基本特征”中“差额返还机制”的约定，当差额返还金额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差额返还金额等额增加。

您选择将保单转移到其他保险公司的，本合同的账户价值随即转移至您指定的保险公司，本合同终止。

3. 个人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个人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个人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如果本合同终止，我们在本合同终止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本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个人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本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5%。本合同在本保险期间内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我们将在每个保险期间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个人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4. 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本合同的初始费用比例为零。

保单管理费：本合同的保单管理费为零。

退保费用：本合同的退保费用为零。

5. 被保险人身故后个人账户处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身故时个人账户价值和未满期净风险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四、保单权益转移

1.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纳，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本合同某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将本保单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在其他保险公司同意接受您的保险权益转入后，我们将与该接受保险权益转入的保险公司办理相关转移事宜。相关转移事宜完成后，本合同将于该保单年度周年日终止。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的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月交，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于本合同某一保单年度内申请将本保单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在其他保险公司同意接受您的保险权益转入后，我们将与该接受保险权益转入的保险公司办理相关转移事宜。相关转移事宜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接受您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保单权益转入，转入时需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应填写申请书，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保单权益转入时需要的其他相关材料。

3. 若我们接受您的保单权益转入的，我们对被保险人的累计给付限额应扣除被保险人累计已从其他保险公司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获得的理赔。

4. 对于保单转入前您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的保单，若该保单状态为宽限期内尚未交纳保险费或者保单状态为中止的，我们有权拒绝该保单权益的转入。若您未通过我们的审核，我们保留拒绝转入的权利。

五、利益演示

案例1：

投保人为30周岁，为自己投保“中英人寿优康乐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投保时已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费：每年2400元，且高于风险保险费。

退休年龄为60周岁，投保人选择续保至60周岁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死亡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31	2400	2400	147	2253	2309	2354	2388	2309	2354	2388
2	32	2400	4800	235	2165	4586	4723	4826	4586	4723	4826
3	33	2400	7200	235	2165	6920	7198	7411	6920	7198	7411
4	34	2400	9600	235	2165	9312	9784	10150	9312	9784	10150
5	35	2400	12000	235	2165	11764	12487	13054	11764	12487	13054
6	36	2400	14400	235	2165	14277	15311	16132	14277	15311	16132
7	37	2400	16800	346	2054	16740	18146	19278	16740	18146	19278
8	38	2400	19200	346	2054	19263	21110	22612	19263	21110	22612
9	39	2400	21600	346	2054	21850	24206	26146	21850	24206	26146
10	40	2400	24000	346	2054	24502	27442	29891	24502	27442	29891
11	41	2400	26400	346	2054	27220	30823	33862	27220	30823	33862
12	42	2400	28800	596	1804	29749	34095	37806	29749	34095	37806
13	43	2400	31200	596	1804	32342	37515	41987	32342	37515	41987
14	44	2400	33600	596	1804	35000	41088	46418	35000	41088	46418
15	45	2400	36000	596	1804	37724	44822	51116	37724	44822	51116
16	46	2400	38400	596	1804	40516	48724	56095	40516	48724	56095
17	47	2400	40800	925	1475	43041	52458	61024	43041	52458	61024
18	48	2400	43200	925	1475	45629	56360	66249	45629	56360	66249
19	49	2400	45600	925	1475	48281	60438	71787	48281	60438	71787
20	50	2400	48000	925	1475	51000	64699	77658	51000	64699	77658
21	51	2400	50400	925	1475	53787	69152	83881	53787	69152	83881
22	52	2400	52800	1331	1069	56228	73381	90047	56228	73381	90047
23	53	2400	55200	1331	1069	58729	77800	96583	58729	77800	96583
24	54	2400	57600	1331	1069	61293	82418	103511	61293	82418	103511
25	55	2400	60000	1331	1069	63921	87244	110855	63921	87244	110855
26	56	2400	62400	1331	1069	66615	92287	118639	66615	92287	118639
27	57	2400	64800	1793	607	68902	97074	126401	68902	97074	126401
28	58	2400	67200	1793	607	71247	102077	134629	71247	102077	134629
29	59	2400	69600	1793	607	73650	107304	143350	73650	107304	143350
30	60	2400	72000	1793	607	76114	112767	152594	76114	112767	152594

案例2：

投保人为40周岁，为自己投保“中英人寿优康乐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投保时已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费：每年2400元，且高于风险保险费。

退休年龄为60周岁，投保人选择续保至60周岁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死亡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41	2400	2400	346	2054	2105	2146	2177	2105	2146	2177
2	42	2400	4800	596	1804	4007	4128	4220	4007	4128	4220
3	43	2400	7200	596	1804	5956	6199	6386	5956	6199	6386
4	44	2400	9600	596	1804	7954	8363	8681	7954	8363	8681
5	45	2400	12000	596	1804	10002	10625	11114	10002	10625	11114
6	46	2400	14400	596	1804	12101	12988	13693	12101	12988	13693
7	47	2400	16800	925	1475	13916	15114	16078	13916	15114	16078
8	48	2400	19200	925	1475	15776	17335	18606	15776	17335	18606
9	49	2400	21600	925	1475	17682	19657	21286	17682	19657	21286
10	50	2400	24000	925	1475	19636	22083	24127	19636	22083	24127
11	51	2400	26400	925	1475	21639	24618	27138	21639	24618	27138
12	52	2400	28800	1331	1069	23275	26843	29899	23275	26843	29899
13	53	2400	31200	1331	1069	24953	29168	32827	24953	29168	32827
14	54	2400	33600	1331	1069	26672	31598	35929	26672	31598	35929
15	55	2400	36000	1331	1069	28435	34137	39218	28435	34137	39218
16	56	2400	38400	1331	1069	30242	36790	42704	30242	36790	42704
17	57	2400	40800	1793	607	31620	39080	45910	31620	39080	45910
18	58	2400	43200	1793	607	33033	41473	49308	33033	41473	49308
19	59	2400	45600	1793	607	34480	43973	52910	34480	43973	52910
20	60	2400	48000	1793	607	35965	46586	56728	35965	46586	56728

案例3：

投保人为50周岁，为自己投保“中英人寿优康乐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投保时已参加补充医疗保险。

保险费：每年2400元，且高于风险保险费。

退休年龄为60周岁，投保人选择续保至60周岁后的第一个年生效对应日。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已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账户价值/死亡给付金额			现金价值		
						低	中	高	低	中	高
1	51	2400	2400	925	1475	1512	1541	1564	1512	1541	1564
2	52	2400	4800	1331	1069	2645	2728	2790	2645	2728	2790
3	53	2400	7200	1331	1069	3807	3968	4091	3807	3968	4091
4	54	2400	9600	1331	1069	4998	5263	5470	4998	5263	5470
5	55	2400	12000	1331	1069	6219	6617	6931	6219	6617	6931
6	56	2400	14400	1331	1069	7470	8032	8480	7470	8032	8480
7	57	2400	16800	1793	607	8279	9028	9632	8279	9028	9632
8	58	2400	19200	1793	607	9108	10069	10853	9108	10069	10853
9	59	2400	21600	1793	607	9958	11156	12148	9958	11156	12148
10	60	2400	24000	1793	607	10829	12292	13520	10829	12292	13520

说明：

·上表演示中，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风险保险费、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都是保单年度期初值。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是保单年度期末值。

·上表演示的低、中、高三档假设结算利率分别为最低保证结算利率（年利率2.5%）、年利率4.5%、年利率6%。

·中英人寿优康乐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合同的初始费用及保单管理费用均为零，当年度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等于当年度保险费减去风险保险费后的余额。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六、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已享受税收优惠，在您补交税收优惠额度后，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若您符合本合同第7条的“保单权益转移”中所述情况，则不享有犹豫期。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3）个人税收优惠健康保险专用单证或与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相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自我们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 退保

如果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本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个人账户价值与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未满期净风险保险费之和。**若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本合同效力中止或处于宽限期，未满期净风险保险费为零。**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经认真阅读并理解《中英人寿优康乐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款》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各项费用的扣除、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投保人签名： **日　　期：**

附件一：保险金额表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保险金额或给付限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医疗保险责任 \ 投保人群	首次投保时未罹患既往症的	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的
一、单个保单年度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300,000	40,000
（一）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300,000	40,000
其中，单一材料费用	30,000	5,000
（二）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20,000	5,000
二、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1000,000	150,000

注：

单一材料费用，指在住院及住院前后门急诊治疗期间，医生或者护士在为被保险人进行的各种治疗中所使用的一次性医疗器材和一次性医用材料的费用，包括在住院进行手术过程中植入被保险人体内，并永久成为身体一部分的修复体、设备及装置费用。

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医疗保险责任 \ 费用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费用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费用
（一）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100%	80%
（二）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100%	80%

注：

除本说明书第二条“产品基本特征”中“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我们实际赔付的金额低于合同约定范围内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90%，我们应向被保险人自动补齐相关差额。

附件二：本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费用

本合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医疗费用指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发生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外的下列项目的医疗费用：

一、诊疗项目医疗费用

（1）应用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装置(PET-CT)进行检查和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2）应用多肿瘤标志物蛋白芯片检测进行检查产生的医疗费用；

（3）应用氦氖激光血管内照射进行治疗产生的医疗费用。

二、一次性医用材料费用

（1）血管支架费用

血管支架指在临床治疗中，为达到支撑狭窄或闭塞的血管，减少血管弹性回缩及再塑形，保持管腔血流通畅的目的而在血管内病变部位植入的支撑装置，主要有冠状动脉支架、颈动脉支架、颅内血管支架、肾动脉支架及大动脉支架等。**本清单所指血管支架不包括用于植入人体非血管管腔的支架。**

（2）人工晶体费用

人工晶体指在临床治疗中，为改善因自身晶状体混浊而导致的视力低下，经手术植入眼内代替摘除的自身混浊晶状体的精密光学装置。**本清单所指人工晶体不包括有晶体眼植入的人工晶体。**

三、使用下列药品产生的药品费

中文商品名	中文通用名	主要功能与用途
力扑素	注射用紫杉醇脂质体	抗肿瘤治疗
康士得	比卡鲁胺片	
乐沙定	注射用奥沙利铂	
赛维健	注射用雷替曲塞	
希罗达/卓伦/首辅	卡培他滨片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注射液	
白舒非	白消安注射液	
芙达龙	注射用磷酸氟达拉滨	
昕维/诺利宁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艾达生	注射用盐酸表柔比星	
安体舒	氯氧喹胶囊	
榄香烯	榄香烯口服乳/注射液	
蒂清/泰道/交宁	替莫唑胺胶囊	
宜欣可/赛莫司/雷帕鸣	西罗莫司口服溶液	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布累迪宁	咪唑立宾片	
米芙	麦考酚钠肠溶片	
抗人T细胞猪免疫球蛋白	抗人T细胞猪免疫球蛋白	
山地明/新赛斯平	环孢素注射液/口服溶液	
苏麦卡	托伐普坦片	心血管及血液系统治疗
恩瑞格	地拉罗司分散片	
艾思瑞	吡非尼酮胶囊	呼吸及消化系统治疗
日达仙/迈普新/和日/基泰	注射用胸腺法新	
诺和力	利拉鲁肽注射液	内分泌及免疫系统治疗
百泌达	艾塞那肽注射液	
雅美罗	托珠单抗注射液	
韦瑞德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抑那通/贝依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	妇科疾病治疗
依保	醋酸阿托西班注射液	
雪诺同	黄体酮阴道缓释凝胶	
施捷因	单唾液酸四己糖神经节苷脂钠盐注射液	神经、精神、肌肉及骨骼系统治疗
恒德	注射用利培酮微球	
协一力	利鲁唑片	
保妥适/衡力	注射用A型肉毒毒素	
艾瑞宁	注射用唑来膦酸	
护固莱士	外科用冻干人纤维蛋白粘合剂	烧伤及眼科疾病治疗
诺适得	雷珠单抗注射液	
凯特力	吸入用七氟烷	麻醉剂及造影剂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枸橼酸舒芬太尼注射液	
普美显	钆塞酸二钠注射液	